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922號

上訴人 許忠賢

即 被 告

指定辯護人 黃智謙義辯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92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706號），提起上訴，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許忠賢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應予維持，並引用附件原判決記載的犯罪事實（除「詐欺集團」應更正為「詐欺行為人」之外）證據及理由。

二、被告上訴辯解略以：否認犯罪。對方請我幫助他，才提供帳戶給他。願與告訴人和解，請求從輕量刑。

三、本院之論斷：

（一）被告於本院供稱：「他說他要去賺錢，叫我提供我的帳戶給他，我有叫他不要害我，對方也答應說不會害我。」（本院卷第76頁）顯示被告已經意識到提供帳戶極可能遭利用於實行犯罪行為，仍予提供，被告具有縱使他人以其金融帳戶用於實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與犯行，可以認定。

（二）被告配合詐欺行為人，於匯入帳戶之款項已經轉出的數日之後，前往警局報案之事後卸責之舉，無礙於被告交付帳戶之行為時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事實認定；縱使報

01 案是事後反悔，也僅屬犯後態度之審酌。

02 (三)告訴人明確表示無和解意願，有本院公務電話來電紀錄表、  
03 查詢紀錄表可憑（本院卷第47、63頁），無從對被告為有利  
04 認定。

05 (四)關於法律修正及適用：

06 1、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8 刑。」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  
09 欺取財罪，洗錢罪之法定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10 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  
11 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之比較適用範圍。

12 2、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3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14 金。」修正後移列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5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16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第14條  
18 第3項宣告刑之範圍限制。比較之結果，修正後規定並未較  
19 有利於被告，應適用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最高法院113年  
20 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參照）。原審雖未及比較新舊法，但  
21 適用法律的結論相同。

22 3、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  
23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24 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  
25 前，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6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並移列於  
27 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8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9 刑。」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均否認犯行，核無洗錢罪自白  
30 之減刑事由。

31 (五)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

- 01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  
02 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  
03 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  
04 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行為後，113年8月  
05 2日修正施行移列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6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7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律即洗  
08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 09 2、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歷經85年、92年、96年、105年制  
10 定/修正，均以「其因犯罪所得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  
11 否」為構成要件；然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  
12 25條第1項則改為：「洗錢之財物」。
- 13 3、立法理由記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  
14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5 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於第1  
16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17 『洗錢』。」貫徹沒收制度精神，並且仍然維持「不問屬於  
18 犯人與否」的絕對沒收；意即「洗錢之財物」不以行為人具  
19 有實質支配力為構成要件。有別於第25條第2項，洗錢之財  
20 物「以外之財物」必須行為人所得支配才宣告沒收。
- 21 4、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自85年立法以來，歷經多次修正，  
22 目的均在於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而不論犯罪手法如何  
23 演變，詐欺及洗錢犯罪終局目的毫無疑問地始終為取得詐欺  
24 款項；而此項犯罪目的達成的最根本關鍵在於「匯款帳戶  
25 的取得。因為供受詐騙人匯入款項的人頭帳戶供給源源不  
26 絕，致使詐欺及洗錢犯罪行為人無視法律，日益猖獗。對於  
27 提供帳戶者，適用本條項宣告沒收經由其帳戶「洗錢之財  
28 物」以嚇阻心存僥倖而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完全符合一  
29 再修正洗錢防制法的沒收規定，甚至制定「詐欺犯罪危害條  
30 例」之立法目的：「澈底阻斷金流以杜絕犯罪」。
- 31 5、幫助犯觸犯的罪名與正犯相同。法律只規定幫助犯「處刑」

01 「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並未揭示幫助犯具有減量沒收的寬  
02 典。審判實務對於詐欺/洗錢罪萬惡的關鍵行為人～提供金  
03 融帳戶者，已藉由解釋從寬認定僅屬於「幫助犯」，並且完  
04 全放棄「得」減輕其刑的裁量權，無論提供帳戶之行為人其  
05 帳戶造成他人財產多麼鉅大的損害，一律「減輕其刑」，且  
06 幾乎都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極度向觸犯詐欺/洗錢罪之行為  
07 人傾斜；對於財產遭受（重大）損害之受詐騙人的法律照顧  
08 義務嚴重失衡。

09 6、有謂對提供帳戶，並未實行詐騙行為之「幫助犯」，適用洗  
10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高額之「洗錢之財物」  
11 過苛，應不予宣告沒收。然查：

12 ①法無明文經由此等被告提供的帳戶達到洗錢的結果，具有應  
13 減量沒收的寬典。不依法宣告沒收匯入此等被告提供的帳戶  
14 之「洗錢之財物」，違反一再修法將沒收之標的物由「其因  
15 犯罪所得財物」修正為「洗錢之財物」，澈底阻斷金流以杜  
16 絕犯罪之修法目的。

17 ②提供帳戶之人，一如出面取款/領款的車手、收取車手領得  
18 之贓款之人及轉交贓款的人，雖非實行詐騙行為之人，卻皆  
19 依憑己意參與需揭名/露臉的高落網風險的絕對必要行為。  
20 提供帳戶之人，做為損害賠償之請求對象及其求償額，既與  
21 正犯無區別，對於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沒收規定，同  
22 無差異性。

23 ③對提供帳戶之人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多有論述是否過苛  
24 的問題，無非因為應宣告沒收之「洗錢之財物」金額龐大  
25 （本案「洗錢之財物」逾230萬元）；而「金額龐大」正足以  
26 凸顯提供帳戶之人其行為造成的財產危害重大。沒收此等款  
27 額正是洗錢防制法自制定以來不斷地修法；甚至在113年8月  
28 2日更頒布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澈底打詐、阻  
29 斷金流之立法目的。

30 ④提供帳戶之人已經助長詐欺/洗錢案件猖獗多時。若想方設  
31 法為此等行為人在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程

01 序開脫，無異無視受詐騙之人及鉅額財產損害的社會問題，  
02 造成天平失衡。

03 ⑤有謂對提供帳戶之人依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4 規定沒收匯入其帳戶之「洗錢之財物」，可能造成與正犯  
05 重複沒收的疑慮。核屬裁判確定之後，檢察官公正執法的執  
06 行問題。

07 7、既如上述，本案何以未宣告沒收追徵匯入被告提供的帳戶之  
08 「洗錢之財物」，論斷如下：

09 解釋與適用法律是法官的主要職務。法律條文的制定或修正  
10 施行是立法意志的結論也是司法活動的開始。上述條文於今  
11 年8月2日剛修正施行，如何確切適用，實務上存在解釋歧  
12 異，尚待凝聚共識、統一見解。因此，現階段依刑法第2條  
13 第1項規定意旨，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4 (六)被告上訴就原審已經論駁審認之事實重覆爭辯，求處更輕刑  
15 度、請求宣告得易科罰金，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琿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9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20 法官 雷淑雯

21 法官 郭豫珍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蘇婷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普通詐欺罪)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附件：原判決

##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2 113年度訴字第592號

13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4 被 告 許忠賢 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2樓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18 度偵字第20706號），本院判決如下：

19 主 文

20 許忠賢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  
21 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22 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事 實

24 一、許忠賢明知個人開立之金融帳戶領得之網路銀行帳號係供個  
25 人存提款使用之工具，並設有密碼以確保係本人使用，亦知  
26 悉社會上使用他人帳戶詐欺被害人將款項匯入後轉出或提領  
27 之案件層出不窮，如將自己所開立之金融帳戶網路銀行帳  
28 號、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極可能遭第三人作為收受、提領  
29 財產犯罪所得之用，且他人轉出或提領款項後將產生遮斷資  
30 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以縱有人以其  
31 金融帳戶作為從事財產犯罪之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

01 定幫助犯意，依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  
02 「方馨」之指示，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申設將來商業銀行  
03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並於同年月  
04 28日開戶成功後，於111年12月20日中午12時54分前之某  
05 日、時，透過LINE通訊軟體，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  
06 密碼提供予「方馨」使用，以此方式幫助其人及其所屬之詐  
07 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  
08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09 聯絡，於111年11月28日上午9時許，先由不詳成年詐欺集團  
10 成員透過電話、LINE通訊軟體與許麗月聯繫，分別自稱係區  
11 公所人員、陳俊宏警官、王文和檢察官，佯稱許麗月涉及販  
12 賣毒品案件，需配合調查其資金之合法性云云，致許麗月陷  
13 於錯誤，先後於111年12月20日中午12時51分許、54分許，  
14 匯款新臺幣（下同）186萬元、49萬元至陳建銘（另由臺灣  
15 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2488號提起公訴）  
16 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17 稱第一層帳戶），再由陳建銘依「方馨」之指示，先後於同  
18 日中午12時54分許、56分許，將其中之185萬8,973元、48萬  
19 9,867元匯款至本案帳戶，該款項旋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轉  
20 出。嗣因許麗月匯款後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21 情。

22 二、案經許麗月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23 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4 理 由

25 壹、程序部分：

26 本案據以認定被告許忠賢犯罪之供述證據，公訴人、被告及  
27 辯護人在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復經本院審酌認  
28 該等證據之作成並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而非供  
29 述證據亦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  
30 9條之5第2項、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31 合先敘明。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  
04 是在FACEBOOK網站上認識「方馨」，後來透過LINE通訊軟體  
05 聯繫，我沒有跟她見過面，她自稱是女性、住高雄，因為她  
06 投資虧損，還要撫養父母及小孩，生活困難，希望我可以幫  
07 忙她做外幣買賣，開設本案帳戶並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08 供她使用，我是因為相信「方馨」才提供本案帳戶，主觀上  
09 沒有詐欺、洗錢之不確定幫助犯意，但我已經無法提供與  
10 「方馨」的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因為我的行動電話壞掉  
11 送修，資料都不存在了，但我於112年1月4日發覺有異，去  
12 高雄找她無法找到人，有於同日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  
13 局三多路派出所對「方馨」提告詐欺云云。辯護人亦以：卷  
14 內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在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  
15 法犯意，請為無罪之判決云云，為被告辯護。惟查：

16 (一)本案帳戶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均係被告於111年11月24  
17 日，依「方馨」之指示所申辦，於同年月28日開戶成功後，  
18 被告即於111年12月20日中午12時54分前之某日、時，透過L  
19 INE通訊軟體，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  
20 「方馨」使用等節，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承不諱  
21 (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92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5-57  
22 頁、第83頁，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0706號卷<下稱偵  
23 卷>第113-114頁)，且有本案帳戶之申設資料在卷可參  
24 (見偵卷第97頁)；而告訴人於上開時間，遭詐欺集團以前  
25 揭手法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上揭匯款時間，依指示將  
26 上開款項匯至第一層帳戶後，再由陳建銘依「方馨」之指  
27 示，先後於同日中午12時54分許、56分許，將其中之185萬  
28 8,973元、48萬9,867元匯款至本案帳戶，該款項旋遭上開詐  
29 欺集團成員轉出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許麗月、證人陳建  
30 銘於警詢時證述甚詳(見偵卷第15-21頁、第23-29頁)，且  
31 有第一層帳戶及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告訴人帳戶之交易明

01 細、存摺封面影本、告訴人出具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  
02 圖等在卷可稽（見偵卷第57-58頁、第77-79頁、第91頁、第  
03 99頁）。堪認最早應於111年11月28日，最晚應於111年12月  
04 20日中午12時54分即陳建銘首度匯款至本案帳戶時，本案帳  
05 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即已由被告提供予「方馨」使用，  
06 且上開帳戶確經詐欺集團成員用以充作詐欺告訴人之工具無  
07 訛。

08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09 1.被告迄至本案辯論終結前，俱未提出其與「方馨」聯絡之相  
10 關紀錄，故其所辯係因同情「方馨」，始依「方馨」之指示  
11 申設並提供本案帳戶云云，是否屬實，已非無疑。況其既稱  
12 「方馨」係因經濟狀況不佳，需其協助，則其僅申設並提供  
13 本案帳戶予「方馨」使用，顯對改善「方馨」之經濟狀況無  
14 所助益。雖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另辯稱：「方馨」說她跟合夥  
15 人共同投資，結果虧損，希望用我的帳戶賺錢，因為她不想  
16 要讓她合夥人知道云云（見本院卷第57頁）。然「方馨」如  
17 需為合夥人所不知之帳戶進行個人名義之投資，則其逕以自  
18 己名義申設金融帳戶即可，不需迂迴要求被告申設本案帳戶  
19 予己使用，況被告日後尚有擅自更改網路銀行密碼、致其投  
20 資血本無歸之可能。而被告既為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對  
21 於「方馨」上揭說詞，斷無可能毫未起疑。由此，足徵被告  
22 上開辯解難以採信。

23 2.復按於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之一種，且存  
24 摺、提款卡及密碼事關個人帳戶安全，專有性甚高，依通常  
25 情形，除非係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否則殊難想像有何  
26 理由交付予他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之一般人，依經驗法則  
27 即知應妥善保管該等物品，以防遭他人冒用，縱偶因特殊情  
28 況須將該等物品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  
29 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兼以邇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  
30 事屢見不鮮，詐欺集團以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中獎、退  
31 稅、家人遭擄、信用卡款對帳、金融卡密碼外洩、疑似遭人

01 盜領存款、網路購物、佯裝借款、投資理財等事由，使被害  
02 人誤信為真，詐騙被害人至金融機構櫃檯電匯，抑或持金融  
03 卡至自動櫃員機或透過網路銀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  
04 頭帳戶後，詐欺集團成員隨即將之轉出或提領一空之詐騙手  
05 法，層出不窮，且業經政府多方宣導，並經媒體反覆傳播，  
06 而上開詐騙方式，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恐嚇取財或  
07 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之犯罪工具，以逃避檢警查  
08 緝，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當可知悉向陌生  
09 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  
10 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  
11 逃避追查，是避免本身金融機構帳戶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  
12 財之工具，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衡諸被告於本  
13 件案發時已年滿63歲（見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39號卷第11  
14 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由其個人背景觀察，其智  
15 識及社會經驗俱與常人無異，理應知悉前揭任意交付帳戶予  
16 他人使用之風險，足認被告於交付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  
17 號、密碼時，主觀上應可預見上開帳戶極可能遭第三人作為  
18 收受、提領財產犯罪所得之用，且他人轉出或提領款項後將  
19 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抱  
20 持僥倖心態予以交付，縱無證據證明其明知該詐欺集團成員  
21 之犯罪態樣，然該詐欺集團成員嗣後將其提供之上開帳戶、  
22 帳號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藉以掩飾不法犯行並確  
23 保犯罪所得，顯不違反被告本意，由此自堪認定其主觀上有  
24 容任他人利用其帳戶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幫  
25 助犯意，其辯稱並無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意云云，顯非可  
26 採。

27 3. 至被告固另辯稱其有於112年1月4日報警云云，且有高雄  
28 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三多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附  
29 卷可證（見偵卷第119頁）。然被告迄未向將來商業銀行申  
30 報本案帳戶遭他人詐欺之事，此有將來商業銀行之函覆結果  
31 在卷可查（見偵卷第127頁），足認被告發覺有異後，並未

01 立即通報銀行圈存止付款項，且其報警之日，距陳建銘匯款  
02 至本案帳戶之日，亦有數日之久。由此，足見被告前揭報警  
03 之行為，僅為其事後彌補或卸責之舉，無解於其交付本案帳  
04 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時有幫助詐欺不確定犯意之事實，  
05 尚不足以此逕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06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俱屬臨訟卸責之詞，無足採信。辯護人  
07 所為前揭辯護，亦無從作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本案事證明  
08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11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12 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13 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  
14 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被告單純提  
15 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並不能與向被害人施以詐術之行為等同  
16 視之，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  
17 件行為，是被告以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對於該詐欺集團成  
18 員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揆諸前述說明，自應論以幫  
19 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另被告提供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  
20 碼予他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  
21 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被告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  
22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  
23 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  
24 提供，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  
25 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被告雖提供其帳戶之網路銀  
26 行帳號、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惟依現存卷證，並無任  
27 何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所幫助之詐欺集團成員人數已達3人以  
28 上，亦欠缺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明知或可得知悉本案告訴人受  
29 騙之詐術細節，依罪疑唯輕原則，尚難認本案有刑法第30條  
30 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幫助加重詐欺取財  
31 罪之情形。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01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  
0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3 (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  
04 條之規定，應論以一幫助一般洗錢罪。

05 (三)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業據認定如前，爰依刑法第  
06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用  
08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影響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使不法之徒藉  
09 此輕易詐取財物並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所造成之危害非  
10 輕，行為殊不足取；且其犯後始終否認犯行，復未與告訴人  
11 達成和解，犯後態度非佳；兼衡其素行（見本院卷第87-88  
12 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  
13 （見本院卷第85頁），並審酌其提供帳戶之數量、本案告訴  
14 人因受詐騙匯款至其提供之帳戶而受之損失金額等一切情  
1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16 資懲儆。

17 三、被告固提供本案帳戶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詐欺集  
18 團成員得藉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惟依本案現存證據  
19 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已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自無從  
20 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謝昀芳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1 本之日期為準。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普通詐欺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